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赴國外實習)

參加美國摩根士丹利公司投資銀行業務課程
研習報告

報告人：金管會銀行局 鄭稽核麗芳

出國期間：94年11月12日至11月21日

出國地點：美國紐約市

目 錄

壹、目的及過程.....	1
貳、美國投資銀行	
一、摩根士丹利公司業務介紹.....	3
二、美國投資銀行與投資銀行業務.....	5
三、美國投資銀行與商業銀行之區別.....	6
四、美國商業銀行從事投資銀行業務之利基—以 2003 年為例.....	7
參、我國銀行業從事投資銀行業務概況	
一、法令規定及概況.....	8
二、從事投資銀行業務對其營業收入之影響.....	23
肆、研習心得.....	25
伍、附件	
附錄一：Training Schedule	29

壹、目的及過程

本次訓練之目的主要係為提升本會同仁之專業能力，洽請國際監理機關及世界知名金融機構，為同仁安排金融相關訓練課程，希望藉由課程介紹及案關議題之討論，了解國際金融機構之管理理念及業務經驗，以為我國制定金融政策之參考。

職很榮幸此次獲金管會遴選，派赴美國摩根士丹利公司參加其專為金管會監理人員舉辦有關投資銀行業務課程訓練，訓練期間為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21 日，地點為位於美國紐約市摩根士丹利公司總部。該公司為增進金管會周邊單位人員對美國投資銀行業務之了解，另邀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計四名同仁參與訓練。

本訓練課程由該公司負責統籌安排規畫，講師部分則由該公司相關部門主管負責對參訓同仁講解，並就我同仁所提之問題作深入討論，茲將課程內容摘述如下（附錄一）：

第一天：Overview of Investment Banking、Risk Management
(Fixed Income)、Equity Sales & Trading

第二天：Equity Research Overview and Challenges、

Developments in Corporate Governance、Interest Rate
Strategy and Products

第三天：Securitized Products、Government Relations、Visit to
NYSE

第四天：Overview of Individual Investor Group、Exchanges、
Foreign Exchange Products and Markets、Prime
Brokerage、Overview of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第五天：Asset Management、Compliance Overview、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Securities Lending、Operations
Overview, and new products

由於課程內容包含 22 項主題，除該公司信用卡業務外，其餘業務均已涵括在內，並包含有中檯作業（如 Risk Management）、後檯作業（如 Operations Overview）及其他（如 Developments in Corporate Governance、Government Relations、Compliance Overview）。本報告爰就投資銀行業務之整體性，分別就美國投資銀行及我國銀行業從事投資銀行業務概況加以說明，最後為研習心得。由於報告撰寫期間十分匆促，若有疏漏謬誤之處，尚祈不吝賜正。

貳、美國投資銀行

一、摩根士丹利公司業務介紹

摩根士丹利公司是一家提供全球性金融服務之投資銀行，在下列三項領域中處於領先地位，此亦其商標名稱（Morgan Stanley）中三角形之由來：

- （一）證券業務（Global Securities）：服務對象為個人投資人（individual investors）、機構投資人（institutional investors）及投資銀行客戶（investment banking clients）。
- （二）資產管理業務（Global Asset Management）：截至 94 年 8 月 31 日止，該公司計管理 4,280 億美元資產。
- （三）信用卡業務（Global Credit Card Services）：計發行二種信用卡，一為在美國發行之 Discover Card，美國計有 40% 家庭持有此卡片，另一為在英國發行之 Morgan Stanley Card。

若由該公司組織架構圖中（圖一），彙整其所經營之主要業務項目則包含：

- （一）證券業務－機構投資人部分

1、投資銀行

A、諮詢服務（公司理財、合併與收購、公司重整

等)。

B、證券承銷(股票及債券承銷)。

2、銷售與交易

A、權益證券(含股票、轉換公司債、衍生性商品等)。

B、固定收入證券(含商品、利率、外匯、證券化商品等)。

3、投資研究：權益與固定收入證券之投資研究。

(二) 證券業務—個人投資人部分

1、諮詢服務。

2、私人財富管理。

(三) 資產管理業務：如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基金、避險基金、不動產、諮詢服務等。

(四) 信用卡業務

圖一：摩根士丹利公司組織架構圖



二、美國投資銀行與投資銀行業務

投資銀行一詞源自美國，惟美國相關金融法令並未明定投資銀行之定義，亦未明列投資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衡諸坊間有關投資銀行業務之書籍，對於投資銀行業務範圍之界定亦寬狹不一，可由傳統之證券承銷業務至現代所從事之新功能（如合併與收購、創業投資）、新產品（如利率交換）

及新技術(如資產證券化)服務等。國際上一般則多採 Robert Lawrence Kuhn 之次廣義定義，即投資銀行經營之業務範圍包含：(一) 證券承銷；(二) 證券經紀與自營；(三) 私募 (Private Placement)；(四) 合併與收購；(五) 公司重整；(六) 融資收購 (Leverage Buyout)；(七) 創業投資；(八) 專案融資 (Project Finance)；(九) 國際金融業務 (International Finance)；(十) 投資或基金管理 (Investment/Fund Management)；(十一) 公營事業民營化 (Privatization)；(十二) 財務金融諮詢服務；及 (十三) 投資研究等。

三、美國投資銀行與商業銀行之區別

美國 1999 年 11 月公布金融服務現代化法 (Gramm-Leach-Bliley Financial Services modernization Act)，取代 1933 年施行之銀行法 (Glass-Steagall Act)，允許商業銀行得跨業經營證券與保險業務，提供客戶一次購足金融商品之服務。就業務範圍而言，投資銀行與商業銀行所經營之業務已不再涇渭分明，惟就經濟行為而言，二者所扮演之金融中介角色於本質上仍有不同。詳言之，商業銀行係先向資金供給者吸收存款，再將資金貸放予資金需求者，即

所謂的間接金融；而投資銀行係扮演中介資金需求者（證券發行者）與供給者（證券投資者）的角色，即所謂直接金融。因此，商業銀行主要利潤來源為存放款間的利差，投資銀行則以佣金或手續費收入為其主要利潤來源。

J.P. Morgan 於 1933 年前原為一從事商業銀行與投資銀行業務之銀行，由於 Glass-Steagall Act 之施行，為符合法律規定，經分割為 J.P. Morgan 與 Morgan Stanley 二家銀行，J.P. Morgan 專門從事商業銀行業務，Morgan Stanley 則從事投資銀行業務。時隔 60 餘年後，由於法令鬆綁，J.P. Morgan 經由內部成長（不若 NationsBank 以直接購買 Montgomery 證券公司方式，或 Citigroup 由 Citibank 與 Travelers 保險公司合併而成），自行發展其投資銀行業務，該行目前除提供間接金融服務予客戶外，亦提供直接金融服務。

四、美國商業銀行從事投資銀行業務之利基—以 2003 年為例

依據 Thomson Financial 研究報告顯示，2003 年傳統上以經營商業銀行業務為主之 Citigroup、JPMorgan Chase 及 Bank of America，其從事證券承銷業務之市場佔有率合計為

22% ，由 2000 年之 12% 上升了 10% ；而傳統上以經營投資銀行業務為主之前三大投資銀行—Goldman Sachs、Morgan Stanley 及 Merrill Lynch，其證券承銷業務之市場佔有率却由 2000 年之 37% 下滑至 2003 年之 30% 。另 Citigroup 及 JPMorgan Chase 在承銷業務以外之其他投資銀行業務領域亦持續成長，此除了歸因於該等銀行完成併購投資銀行，發揮經營綜效（如 Citigroup 分別由 Citibank、Smith Barney 及 Travelers 提供銀行、證券及保險業務）外，更因該等銀行承做放款業務，當借戶有直接發行證券以籌措資金需求時，由於借戶已與銀行建立關係，自然尋求銀行擔任其證券承銷商，因此，相較於一般投資銀行而言，享有較大之競爭優勢。

參、我國銀行業從事投資銀行業務概況

一、法令規定及概況

依我國銀行法規定，銀行分為商業銀行、專業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三種，專業銀行依所提供之專業信用又可分為工業銀行、農業銀行、輸出入銀行、中小企業銀行、不動產信用銀行及國民銀行六種，其中以工業銀行所經營業務較具投資銀行雛型。另依信託業法第六十條規定，信託業法施行前

依銀行法設立之信託投資公司應於 89 年 7 月 21 日起 5 年內依銀行法及其相關規定申請改制為其他銀行，或依信託法申請改制為信託業，爰我國信託投資公司依規定應於 94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改制。因此，本文僅就我國商業銀行（含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及工業銀行進行探討。

（一）商業銀行

截至 9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國商業銀行家數計有 37 家，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家數計有 36 家，其所從事投資銀行業務之法令規定及概況如下：

1、證券之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

依銀行法第七十一條第十四款規定，商業銀行得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另可依同法同條第十六款「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規定，申請經營證券之包銷、經紀及自營業務。惟證券之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須具備證券承銷、經紀、自營商執照，因此，須另依證券商設置標準之規定申請核准。

依現行銀行兼營證券業務之發展，民國七十七年以前，即證券商設置標準訂定前，證券承銷、

經紀及自營三種業務均可經營，證券商設置標準訂定後，依該設置標準第十四條規定，承銷、自營或經紀、自營兩種業務配對須二選一，承銷、經紀兩項業務，則不能併列經營，對銀行兼營證券業務有所限制。又依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一條規定，銀行欲兼營證券業務者，其董、監事、經理人如非因投資關係不得兼為其他證券商或公開發行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惟大部分新銀行之董、監事均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之情形，限制了新銀行取得兼營證券經紀商執照，致目前新銀行中僅聯邦銀行具兼營證券經紀商執照，可經營證券經紀業務。

截至 94 年 12 月 16 日止，本國商業銀行及外銀在台分行計有 34 家兼營證券業務，詳如表一。

表一：本國商業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兼營證券業務一覽表

94年12月16日

銀行名稱	承銷商	集中市場		店頭市場	
		自營商	經紀商	自營商	經紀商
華南商業銀行	*			*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			*	
第一商業銀行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			*	
中央信託局	*		*	*	
合作金庫銀行	*		*	*	*
臺灣銀行	*		*	*	*
華僑商業銀行	*		*	*	*
彰化商業銀行	*		*	*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大眾商業銀行				*	
建華商業銀行				*	
萬泰商業銀行				*	
復華商業銀行				*	
玉山商業銀行	*			*	
安泰商業銀行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	
寶華商業銀行				*	
聯邦商業銀行			*	*	*

銀行名稱	承銷商	集中市場		店頭市場	
		自營商	經紀商	自營商	經紀商
板信商業銀行				*	
誠泰商業銀行				*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	
台中商業銀行			*	*	*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			*	*	*
高雄銀行	*			*	
德商德意志銀行				*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	*			*	
美商花旗銀行				*	
荷商荷蘭銀行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				*	
英商渣打銀行	*			*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經營資料表」整理而來。

2、證券交易 (trading)

我國商業銀行得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之授權規定，投資公債；短期票券；金融債券；國際性或區域性金融組織發行之債券；集中交易市

場與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固定收益特別股；依各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認股權憑證及認購（售）權證；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中央銀行儲蓄券；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私募股票、私募公司債，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私募公司債；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有價證券。

3、私募、併購、諮詢業務

併購業務包括諮詢、顧問、對目標公司訂價、洽特定人進行私募、為併購公司設計融資等多重服務。查主管機關前於 86 年 6 月 5 日開放銀行得辦理「與融資業務相關之財務顧問業務」，截至 93 年底止，以外商銀行辦理本項業務居多，計有花旗銀行、德意志銀行、日商瑞穗銀行、法國興業銀行、荷蘭銀行、摩根大通銀行、巴黎銀行、瑞士銀行等八家銀行，本國銀行則僅有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二家。惟財務顧問業務涵蓋企業併

購、專案融資規劃、企業評價、企業重整及公營事業民營化之規劃等，如僅以「融資業務」角度切割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將無法呈現財務規劃之全貌，主管機關爰於 93 年 12 月 14 日放寬銀行辦理財務顧問業務範圍，取消「與融資業務相關」之限縮規定，俾利企業能經由銀行多元化的專業服務，獲取有效率的企業財務規劃、諮詢顧問、企業併購等服務。

4、專案融資業務

屬於放款業務範疇。我國商業銀行依銀行法第七十一條第五款規定，得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5、創業投資業務

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商業銀行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投資於非金融相關事業。而創業投資依主管機關之認定，係屬非金融相關事業，因此，我國商業銀行得依該規定申請轉投資創業投資公司。另為避免銀行與企業具有過度控制關係，就個別產業之持股部

分，規定銀行對每一非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總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五%。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計有 32 家本國商業銀行經核准轉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被投資事業範圍包括建築經理公司、創業投資公司、報社、電影(視)公司、印刷事業、不動產投資事業、電子業、資訊軟體業、飛機生產製造業等。

6、國際金融業務

我國商業銀行經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者，得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規定，申請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國際金融業務。截至 9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國商業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從事國際金融業務家數分別為 33 家及 29 家。

7、財富管理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係指銀行針對高淨值客戶，透過理財業務人員，依據客戶需求作財務規劃或資產負債配置，以提供銀行合法經營之各種金融商品及服務。我國商業銀行辦理本項業務，應依「銀

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其中所稱高淨值客戶之條件，由銀行自行依據經營策略訂定，另辦理本項業務如涉及證券投資顧問或期貨顧問之諮詢服務者，應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或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之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或期貨顧問業務。

截至 94 年 11 月 21 日止，本國商業銀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者計有 26 家，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則有 6 家（表二）。

表二 本國商業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一覽表

94 年 11 月 22 日

類 別	銀 行 名 稱
本國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銀行、華南銀行、第一銀行、台北富邦銀行、日盛銀行、玉山銀行、台新銀行、中國國際商銀、建華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復華銀行、合作金庫銀

	行、華僑銀行、萬泰銀行、聯邦銀行、高雄銀行、上海商銀、大眾銀行、安泰銀行、中央信託局、遠東銀行、華泰銀行、板信商銀、陽信銀行、台北國際商銀、新竹商銀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上海匯豐銀行、花旗銀行、荷蘭銀行、瑞士銀行、法國巴黎銀行、渣打銀行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

8、財務工程（Financial Engineering）業務

- （1）衍生性金融商品：我國商業銀行得依銀行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承作時並應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2）資產證券化商品：我國銀行得依信託業法第三條規定，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並以受託機構身分，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相關規定發行受益證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相關規定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不動產證券化

商品)。

截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台灣土地銀行、台北國際商銀、德商德意志銀行、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復華商銀及中國信託商銀等六家銀行申請發行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獲核准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27 件及新台幣 2,222.6 億元；另有台灣土地銀行、台北國際商銀、台北富邦銀行、台新國際商銀及中國國際商銀等五家銀行申請發行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獲核准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10 件及新台幣 475.2 億元，詳如表三。

此外，商業銀行於資產證券化案件中，並已扮演安排機構角色。以債券資產證券化 (CBO、ABCP) 為例，截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核准六件 CBO 及二件 ABCP 案中，其中四件係由瑞士銀行、荷蘭銀行、花旗銀行及東方匯理銀行擔任安排機構，其餘四件則由群益證券、元大京華證券、台灣工銀及雷曼兄弟證券公司擔任。

表三、資產證券化商品核准（或申報生效）統計表

9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億元

類別/標的物		創始機構(委託人)	核准/申報 生效金額	核准年度
CMBS/ REAT (商業不動產貸款/不動產 及相關權利)		嘉新國際公司	44.1	93
		中欣實業公司	6.0	93
		遠雄人壽保險	5.3	93
		富泰建設/全億建 設	44.4	93
		新光人壽保險	28.0	93
		全坤興業公司	6.0	93
		新光人壽保險	30.8	94.5
RMBS (住宅抵押貸款)		第一商業銀行	54.8	9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57.0	9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55.9	93
		彰化商業銀行	54.0	93
		新竹國際商銀	142	941212
ABS	Credit Card	安信信用卡公司 (2005-1)	45.0	94.1
		台新商業銀行	105.0	94.4
		安信信用卡公司 (2005-2)	10	94.6
	Auto loans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50.0	93
	Consumer/Card loans	萬泰商業銀行	115.6	92
	CLO (企業貸款)	台灣工業銀行	36.5	92
		法商里昂信貸銀行	88.0	92
		台灣工業銀行	32.0	92
		台灣工業銀行	52.5	93
		建華商業銀行	49.0	93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53.5	93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51	94.6
		台灣工業銀行	43.2	94.10
	CBO	群益證券(2005-1)	32.7	94.7

		元大京華證券	100	94.8
		玉山商業銀行 CBO1	100	94.8
		中國信託銀行	180	94.8
		台灣工銀	115	94.11
		玉山商業銀行 CBO2	195	941209
ABCP		世平興業公司(應收帳款)	25.0	93
		台新商業銀行(債券債權)	273.4	94.10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債券債權)	106	941212
REIT (不動產及其相關權利/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		富邦建設等	58.3	94.1
		國泰人壽保險	139.3	94.8
		新光人壽保險	113	94.11
類型別統計				
金融資產證券化		27 件	2,222.6	
不動產證券化	REIT	7 件	164.6	
	REIT	3 件	310.6	
年度別統計				
92 年小計		5 件	326.9	
93 年小計		14 件	530.7	
94 年小計		18 件	1,840.2	
發行合計		37 件	2,697.8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

(二) 工業銀行

我國工業銀行可分為依據「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所成立之工業銀行，以及依據「交通銀行條例」

所成立之交通銀行，惟「交通銀行條例」係政府為了發展國內交通建設，成立交通銀行所通過之特別法，未來將不會有其他金融機構依據該條例設立，因此，本文係以依據「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所成立之工業銀行為探討對象。截至 94 年 9 月 30 日止，依該辦法設立之工業銀行家數計有二家，其得從事投資銀行業務範圍計有：

- 1、承銷有價證券（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款）、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 2、投資有價證券（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種類包含公債；短期票券；金融債券及公司債；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依各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認股權憑證及認購（售）權證；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中央銀行儲蓄券；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有價證券（第十條）。
- 3、辦理放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 4、辦理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其限額規定分

別如下：

- (1) 對任一生產事業直接投資餘額，不得超過該行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及該生產事業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為配合政府重大經建計畫，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對任一創業投資事業直接投資餘額，不得超過該行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其直接投資創業投資事業超過被投資事業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前揭生產事業範圍，依「工業銀行投資生產事業之範圍」規定，計有（一）製造業；（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三）農、林、漁、牧業；（四）運輸、倉儲業；（五）公用事業；（六）國民住宅興建業；（七）技術服務業；（八）國際觀光旅館業；（九）重機械營造業；（十）通信業；（十一）資訊服務業；（十二）醫療保健服務業；（十三）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業；及（十四）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經主管機關專案

核准之事業。

此外，工業銀行亦可依銀行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信託業法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與前述商業銀行得辦理之財務顧問、國際金融、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資產證券化商品等業務。

因此，我國商業銀行與工業銀行依法均得從事投資銀行業務，惟二者最大差異，在於商業銀行對非金融相關事業（即除銀行、票券、證券、期貨、信用卡、融資性租賃、保險、信託事業等以外之事業）之投資，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採「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之原則，而工業銀行辦理生產事業、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為其主要營業項目之一，主管機關對其轉投資案則採「原則核准、例外禁止」；且商業銀行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不得參與該相關事業之經營，工業銀行則無此項限制。

二、從事投資銀行業務對其營業收入之影響

由以上說明，我國銀行業依法已可辦理投資銀行業務，且實務上亦已從事許多投資銀行業務項目，惟本國

商業銀行仍以承作傳統存、放款業務(間接金融)為主、直接金融業務為輔，其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等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75.75% 及 24.25% (表四)；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亦然，其比率分別為 61.15% 及 38.85% ；工業銀行則與本國商業銀行(含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同，其所從事直接金融較間接金融為多，其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等占營業收入之比率為 55.16% ，而利息收入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則為 44.84% 。

分析其原因，我國工業銀行係以供給工、礦、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所需中、長期信用為主要業務，因此其辦理存款及外匯業務對象，限於公司組織之投資戶與授信戶、依法設立之保險業與財團法人及政府機關，且不得收受金融機構之轉存款，而商業銀行則無此等限制，此為工業銀行辦理間接金融較商業銀行式微之原因；而工業銀行於主管機關所定生產事業範圍內，得投資生產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並得參與該等事業之經營，商業銀行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則採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且不得參與該相關事業之經營，此為工業銀行辦理直接金融較商業銀行為多之原因。因此，依我國法令設計，工

業銀行較商業銀行較易發展為國際上所稱之投資銀行。

表四、本國商業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及工業銀行營業收入一覽表

94年1月至10月

銀行別	營業收入						間接金融 (2) ÷ (1)	直接金融 【(3) + (4) + (5) + (6)】 ÷ (1)
	總計 (1)	利息收入 (2)	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3)	買賣債、 票券損益 (4)	短期投 資損益 (5)	其他營 業收入 (6)		
本國商業 銀行	707,787	536,110	84,951	22,506	2,426	61,795	75.75%	24.25%
外國銀行 在台分行	93,538	57,196	19,672	374	36	16,261	61.15%	38.85%
工業銀行	10,922	4,897	718	455	330	4,523	44.84%	55.16%

(註 1)：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金融機構損益簡表」整理而來。

(註 2)：其他營業收入係指長期股權投資收益、兌換利益、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利益及其他。

肆、研習心得

投資銀行非金融法令之專有詞彙，投資銀行業務範圍之界定亦寬狹不一，可由傳統之證券承銷業務至涵括所有資本市場之活動，國際上一般則多採 Robert Lawrence Kuhn 之次廣義定義。

投資銀行係扮演中介資金需求者（證券發行者）

與供給者（證券投資者）的角色，即所謂直接金融；商業銀行係先向資金供給者吸收存款，再將資金貸放予資金需求者，即所謂的間接金融。因此，投資銀行主要利潤來源為佣金或手續費收入，而商業銀行則以存放款間的利差為其主要利潤來源。

依據 Thomson Financial 研究報告顯示，2003 年傳統上以經營商業銀行業務為主之 Citigroup、JPMorgan Chase 及 Bank of America，其從事證券承銷業務之市場佔有率合計為 22%，由 2000 年之 12% 上升了 10%；而傳統上以經營投資銀行業務為主之前三大投資銀行—Goldman Sachs、Morgan Stanley 及 Merrill Lynch，其證券承銷業務之市場佔有率却由 2000 年之 37% 下滑至 2003 年之 30%。另 Citigroup 及 JPMorgan Chase 在承銷業務以外之其他投資銀行業務領域亦持續成長，除了歸因於該等銀行完成併購投資銀行，發揮經營綜效外，更因該等銀行承做放款業務，當借戶有直接發行證券以籌措資金需求時，自然尋求銀行擔任其證券承銷商，相較於一般投資銀行而言，享有較大之競爭優勢。

我國銀行業依法已可辦理投資銀行業務，且實務上亦已從事許多投資銀行業務項目，惟本國商業銀行仍以承作傳統存、放款業務（間接金融）為主、直接金融業務為輔，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亦然；工業銀行則與本國商業銀行（含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同，其所從事直接金融較間接金融為多。

依我國法令設計，工業銀行較商業銀行較易發展為國際上所稱之投資銀行，經分析原因如下：

- 一、我國工業銀行係以供給工、礦、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所需中、長期信用為主要業務，因此其辦理存款及外匯業務對象，限於公司組織之投資戶與授信戶、依法設立之保險業與財團法人及政府機關，且不得收受金融機構之轉存款，而商業銀行則無此等限制，此為工業銀行辦理間接金融較商業銀行式微之原因。
- 二、工業銀行於主管機關所定生產事業範圍內，得投資生產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並得參與該等事業之經營，商業銀行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則採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且不得參與該相關事業之經營，

此為工業銀行辦理直接金融較商業銀行為多之原因。

TAIWAN FSC TRAINING DELEGATION TRAINING SCHEDULE

Week-long Program at Morgan Stanley Headquarters, New York

November 2005

Time	Monday Nov. 14	Tuesday Nov. 15	Wednesday Nov. 16	Thursday Nov. 17	Friday Nov. 18	Saturday	Sunday
8:00-9:00am	1585 Broadway at 47 th St. 36 th Floor, Room 36C	1585 Broadway at 47 th St. 36 th Floor, Room 36C	1585 Broadway at 47 th St. 41 st Floor, Westside Rm B	Westchester Office	750 7 th Avenue Training Center 5 th Floor, Rm5M		
9:00 – 10:00	8:30 Morgan Stanley Overview / David Youtz 10:00 IB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Group / IBD Vice Chairman Douglas Brown 11:00 Welcome and Overview of Investment Banking and Discussion	9:00 Equity Research Overview and Challenges/ William Wappler 10:00 4 th Floor: Global Capital Markets Overview/ J. Publicover 11:00 Developments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9:00 Securitized Products / Su-Ting Fu, Forchi Chen 10:30-11:30 Government Relations / Emily Altman Depart for Wall Street area	8:45 Bus from 1585 Broadway (48 th Street side of Building) 10:00-11:30 Overview of Individual Investor Group (Morgan Stanley's Retail Business) / Ram Subramaniam Return to 1585 by bus	9:00 – 10:00 Morgan Stanley Asset Management (MSAM) Overview / Yie-hsin Hung 10:00-11:00 Compliance Overview / John Clark 11:15-12:15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 Andrew Peake		
10:00 – 11:00							
11:00– 12:00							
Lunch 12:00-1:00pm	12:00 Lunch	Lunch	Lunch	Lunch 1585 Broadway, 36C 1:00 IBD: Exchanges / James von Moltke	12:30 lunch with FSC New York Office		
1:00-5:00pm	1:00 Risk Management (Fixed Income)/David Russo 2:00 Equity Sales & Trading, and visit to the Trading Floors/ Haitman Cai	2:00 – 3:00 Meeting on Fixed Income Products - (CANCELLED) 3:00 – 4:00 Interest Rate Strategy and Products / Graig Fantuzzi	Visit to World Trade Center Site, Wall Street Bull, Finance Museum 2:45-4:00 Visit to NYSE: Briefing and Trading Floor Visit	2:00-3:00 Foreign Exchange Products and Markets / M. Bosshard 3:00-4:00 Prime Brokerage / M. Cameron 4:00-4:30 Overview of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 Ari Terry 4:45-5:30 MSCI Barra / Calvin Ho	2:00-3:00 Securities Lending / E. Marhefka 3:00 – 5:00 Operations Overview, and new products / John Davidson		
Evening		Dinner: Pongsri Thai @48 th St.: Discussed Structured Credit, CDOs / Brian Neer					